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124號

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

被告 大坤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再村

被告 趙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足見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方有其適用。反之，原告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設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趙大鈞於民國108年4月9日駕駛被告大坤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坤公司）所有車號000-00號自用曳引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時，撞損重慶葫東人行陸橋（下稱系爭陸橋），致系爭陸橋東側預力大梁混凝土下翼板嚴重破損，大梁因撞擊而錯位偏移，嗣因無可行有效補強修復工法，遂拆除東側（鋼筋混凝土結構）預力大梁，採行鋼結構大梁復舊重置，惟將使得同一座

02 人車的交通安全與流暢之目的，喪失人行陸橋之重要功能，
03 故原告於108 年8 月31日拆除全橋，全橋拆除總工程費用為
04 新臺幣（下同）522 萬8798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
05 段及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請求被告趙大鈞、大坤公司連帶
06 給付上開損失費用等語。查本件被告趙大鈞住所雖在本院轄
07 區，然被告大坤公司之營業所係設立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
08 區，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揆諸前
09 開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訴訟應由侵權
10 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是原告向
11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程美儒